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版本发布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4 日

版本生效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4 日

尊敬的用户：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基金”或“我们”）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们将按照《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收集、储存、使用及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处理您的信息是出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目的。您可以不向我们提供我们要求的个人信息，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您选择不提供，我们可能无法为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或者无法达到既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

请您仔细阅读本政策(特别是以加粗字体显示的内容)，并确认是否同意我们按照本政策来合法使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您使用或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即意味着您同意我们按照本政策内容收集、储存、使用及对外提供您的相关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或者不理解本政策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通过本政策列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1、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 2、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 3、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4、我们如何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 5、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6、我们如何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 7、您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信息

8、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9、本政策的更新

10、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1、如何联系我们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浙商基金互联网平台(包括浙商基金官网(www.zsfund.com)、网上交易站点(trade.zsfund.com/etrading))、浙商基金直销中心向您提供的所有服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政策不适用于浙商基金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向您提供的服务。浙商基金平台也可能含有到其他网站的链接,我们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网站进行审查,但我们无法保证该等链接网站的运营方会按照我们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我们建议您查看该等网站的隐私权政策,了解他们如何处理您的信息,以便审慎决策。

二、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相比其他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对您的个人权益影响更大: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其不当处理将容易导致个人财产遭受他人侵害,使得个人的财产安全面临威胁;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人格尊严高度相关。因此,我们在此善意地提醒您需在谨慎考虑后再向我们提供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当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我们可能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需要,按照本政策的约定收集和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下述加粗字体部分已经标明

了我们所将收集的敏感信息和对应的收集目的。您确认同意本政策即表示已同意我们处理下述约定的敏感个人信息。

若您届时未同意授权我们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请勿向我们提供相关敏感个人信息。但请注意，如果您不同意收集该些敏感信息，我们可能无法实现相应的服务或功能。其中部分敏感个人信息属于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服务合同所必需或浙商基金应履行的法定职责所必需，若您不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可能会导致浙商基金无法开立相关账户，或继续向您提供相关服务。

如我们需要向您收集和处理本政策未载明的其他敏感个人信息的，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依法向您告知我们收集您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以及其他依据法律需要告知的内容。除为了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服务合同所必需或浙商基金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以外，我们需要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我们将征求您的单独同意。

在您使用浙商基金产品和服务时，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在下列不同情形向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一）依据法律法规、自律准则规定或履行相应义务需收集信息的情形

1、因购买浙商基金产品、使用浙商基金销售服务需收集信息的情形

为了完成账户的创建、关联或登录，保障登录服务功能正常使用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包括实名认证、合格投资者认定、反洗钱需求等），我们将收集您在创建、登录账户时向浙商基金提供的，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银行卡号、职业、行业、税收居民身份、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等信息。

为了向您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及后续的持续信息服务，我们需要对您进行交易时产生的交易信息进行收集：交易单号、交易双方名称、交易金额或份额、交易时间、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付款方式、结算账户信息。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提供对应的产品销售服务及后续的持续信息服务。

2、因使用账户资金转账服务需收集额外信息的情形

如您使用的浙商基金产品和服务需与您的银行账户或其他支付工具的账户关联方能实现的，您需要向我们提供关联所需的必要信息。您在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绑定您的银行卡时，您需向我们提供您的**银行卡信息，包括：姓名、有效证件号码、银行卡卡号、所属银行、预留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收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绑定银行卡，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或未准确、完整提供上述信息，将可能导致认证未通过、银行卡绑定失败的情况，因此可能无法处理对应的基金认/申购申请并提供对应的资金转账服务。

3、因受理客户咨询查询、意见建议或客户投诉业务需收集额外信息的情形

如您通过客服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我们提出咨询查询、反馈意见或提出客户投诉的，我们可能需要向您收集您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途径、联系方式及联系时间**，并留存相关通话录音、会话记录及留言记录，以便我们更加及时、准确地回复您提出的咨询查询、意见建议或投诉内容。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我们可能无法及时、准确地对您提出的内容进行回复。

（二）使用浙商基金平台服务时，您授权浙商基金收集的信息

1、账户注册

在您注册浙商基金账户时，您需要提供**手机号码及验证码**。如果您拒绝提供这部分信息，您可能无法完成注册或无法正常使用我们的服务。

2、账户登录

在您登录浙商基金平台时，您可以使用证件号码或基金账户进行登录，需要通过主动输入的方式向我们提供您的**证件号码、基金账户及登录密码**进行验证。如果您拒绝提供这部分信息，您可能无法正常登录或无法正常使用我们的服务。

3、账户找回

在您使用浙商基金平台找回密码功能时，您可以选择身份证加手机号双重认证的方式完成身份认证之后找回并修改您的密码。为了保障您账户资金安全，识别找回密码为您本人诉求，需要您提供**有效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密码**。

4、基金投资、交易类服务功能

我们提供的基金投资、交易类服务需要依赖部分信息才得以运行。您选择使用该项基金投资、交易类服务功能，则需要向我们提供或允许我们收集部分必要

信息，我们将记录、收集、储存您为使用基金投资、交易类服务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性别、国籍、身份证有效期、职业、税收居民身份、联系地址、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此等信息仅为您能实现基金投资、交易类服务所需的内容。

5、为了保障您的账户安全、资金安全及个人信息安全，提高您使用我们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也是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我们需要向您收集您使用的服务类别、方式及操作相关信息，包括：**设备连接信息（IP 地址、浏览器的类型、电信运营商、使用的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及您需求的网页记录）、设备标识信息（IDFA、AndroidID/UUID、IMEI、IMSI、MAC 地址和 MEID 信息）及功能使用情况（页面点击频次、页面停留时间、访问路径）**。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可能影响交易环境的安全验证，您的账户、资金和服务安全可能无法得到保障并存在资金损失的风险。对于从您的各种设备上收集到的信息，我们可能会将它们进行关联以便我们能为您提供一致的服务。

（三）授权我们收集来自第三方的信息

在您使用浙商基金产品或服务时存在为您提供交易支付、信息技术等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时，为依法完成对您的实名制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履行反洗钱等法律法规、自律准则规定的要求，我们将收集您在身份认证、银行账户绑定操作以及风险测评时向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向您收集的证件信息、账户信息、风险测评信息、交易信息、学历、联系电话、住址、电子邮箱、职业、IP 地址等信息。**

三、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1、为实现您联机体验的个性化需求，使您获得更轻松的访问体验。我们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发送一个或多个名为 Cookies 的小数据文件，指定给您的 Cookies 是唯一的，它只能被将 Cookies 发布给您的域中的 Web 服务器读取。我们向您发送 Cookies 是为了帮助判断您的登录状态以及账户或数据安全。

2、我们不会将 Cookies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s。您可以清除计算机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s，大部分网络浏览器会自动接受 Cookies，但您通常可根据自己的需要来修改浏览器的

设置以拒绝 Cookies；另外，您也可以清除软件内保存的所有 Cookies。但如果您这么做，您可能需要在每一次访问浙商基金网上直销系统时亲自更改用户设置，而且您之前所记录的相应信息也均会被删除，并且可能会对您所使用服务的安全性有一定影响。

3、我们网站上还可能包含一些电子图像（称为“单像素 GIF 文件），可以帮助网站计算浏览网页的用户或访问某些 Cookie，我们会通过此技术收集您浏览网页活动的信息。

四、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一）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实现本政策中第二条、第三条所述目的或与该目的实现有直接或合理的关联。

2、为了保护您的账户安全并验证信息的准确性，在您注册/实名认证和绑定银行卡时，将您向我们提交的身份信息交与身份验证服务机构进行验证。

3、为使您知晓自己使用浙商基金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情况或了解浙商基金的服务，我们会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如您不希望接收该信息，您可通过短信退订，或浙商基金平台中的指引或设置要求我们停止为这样的用途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4、为了实现安全防范及诈骗监测等保护用户及我们合法权益的目的，对您的信息进行存档和备份。

5、对您的信用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6、用于向您收取应支付的各类费用（如有）。

7、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监管机关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

8、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二）如果我们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或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发生变更的，我们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处理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收集、使用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无需征求您的同意：

（1）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依照相关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我们如何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满足监管要求、向您提供服务，以及便于您查询您的交易状态或历史记录，我们会保存您使用我们产品或服务过程当中产生或提交的必要信息。我们仅在本政策所述目的所必需期间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时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一）保存地域

我们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保存期限

我们将在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要求所必需且最短的期限内，按如下期间保存您的个人信息。不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的保存期限不同的，我们将按最长期限来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1、为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义务，我们将保存您的身份资料自我们业务关系结束后或者一次性交易结束后至少 10 年，保存您的交易信息自您与我们交易结束后的至少 10 年。如果您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

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则我们将保存您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2、为了履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义务，我们将保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存您的录音录像资料（如有）及我们对您的匹配意见不少于 20 年；

3、为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义务，我们将保存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获取的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4、为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义务，我们将保留您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5、为了履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义务，我们将保存您作为投资人的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20 年，并保存与您之间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20 年；

6、为了履行《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义务，我们将保存您的投诉登记记录、处理意见等档案资料不少于 10 年；

7、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数据信息保存期限。

六、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我们保护您个人信息的技术与措施

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努力采取各种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1、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1）在您的浏览器与网站之间交换数据时采用了 SSL 加密保护的 HTTPS 协议；

（2）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中心遭到恶意攻击；

（3）采用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个人信息；

（4）对用户密码进行散列处理，不存储用户明文密码；

(5) 根据内部规程，对用户个人信息采取脱敏、加密保护措施；

2、其他安全措施

(1)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举办安全意识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2) 建立并实施客户信息保密、存储措施方面的管理措施；

(3)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采用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个人信息；

(4)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并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5)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在此提醒：由于互联网存在风险，我们强烈建议您注意保护自己的交易账号，包括设置足够复杂、且与其它网站不同的密码，不使用陌生环境的 WIFI，注意辨别钓鱼网站。

(二) 安全事件处置

(1) 我们将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们的信息的安全性。

(2) 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包括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补救措施。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电话或推送通知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3) 如果您对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我们。如您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泄密，请您立即通过客服热线联络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措施。

七、我们如何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一) 共享

1、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在浙商基金内部共享，且受本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共享个人信息的范围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基于公司风险管理需要、浙商基金应履行的法定职责（如反洗钱、反欺诈、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认证等）所必需以及向您提供服务等目的，可能在浙商基金内部共享您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风险测评信息、合格投资者认证相关信息、交易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2、当您使用浙商基金的产品或服务时存在为您提供交易支付、信息技术等服务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相关业务资质的支付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您触发、申请、使用前述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时，为了让您与其建立服务关系、完成交易程序、实现交易目的或落实浙商基金应履行的法定职责（如反洗钱、反欺诈、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认证等），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向合作机构提供您的身份信息、绑卡信息（银行卡号、手机号）、账号信息、设备信息、交易信息和其他满足本条规定目的所需收集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禁止提供的个人信息除外。

3、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的要求及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向我们的审计人员或所聘任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审计等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并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处理您的信息。

4、如您与他人因使用浙商基金服务发生争议时，为了保护您及他人的合法权益，您同意并授权我们依法依规将您的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和与争议相关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关或您与他人协议约定的其他争议解决机构，以便及时解决纠纷，但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提供的除外。

5、为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诉讼目的或者行政机关、司法机构要求而依法依规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我们确定您出现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或为保护浙商基金或其他用户或公众的权利、财产或安全免遭损害，我们也可能依法依规对外提供您的信息，包括相关违规行为以及我们已对您采取的措施。

6、其他事先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授权的情形。

（二）转让

我们不会主动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至第三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该转让已经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要求需要转让您的个人信息的。

（三）公开

除非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或基于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明确要求外，我们不会公开您的任何个人信息，也不会违反本政策中所作的承诺而为获利目的出售、出租或以其它方式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必须公开，我们会向您告知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信息，并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四）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2）为履行我们的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5）依照法规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您的个人信息；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或未来不时出现的我们认为系向您提供服务之必要场景，法律法规要求获得您的单独同意方可处理的，我们将依法获得您的单独同意，您亦可根据我们提供的联系方式撤回前述单独同意。

八、您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信息

我们非常尊重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为您提供了管理个人信息的方法。您有权利访问、更正、注销自己的账户信息并保护自己的隐私和安全。

1、访问权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无论您何时使用我们的服务，我们都会力求让您顺利访问自己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行使您的访问权利：

（1）**账户信息：**如果您希望访问或编辑您的账户中的个人资料信息、更改您的密码、添加安全信息等，您可以在网页端中执行此类操作。

（2）**交易信息：**您可以在浙商基金平台中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交易记录等信息。

2、更正权

当您需要更正您的个人信息时，或发现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作出更正，您可以在网页端中执行此类操作。

3、注销权

当您的账户中没有基金份额和在途交易时，您可以联系浙商基金申请注销，一旦您注销账户，将无法使用与账户相关联的服务，因此请您谨慎操作。为了保护您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我们需要在为您注销账户前验证您的身份，并结合您对浙商基金官网的使用情况判断是否支持您的注销申请。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销账户之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对应的服务。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20 年，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20 年。我们将根据监管要求依法留存您的个人信息，不会再将个人信息用于日常业务。

4、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

5、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将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7)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九、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我们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若您是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使用我们的系统前，应事先取得监护人的同意。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若您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有相关疑问时，请通过本政策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对于经父母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

十、本政策的更新

1、随着我们业务的不断变化，我们可能适时修订本政策，一旦本政策内容发生变更，将在浙商基金平台上公布。若您在本政策修订后继续使用浙商基金平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愿意受修订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约束。

2、本政策所指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2) 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

3、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调整或变更的内容一经公示即立即生效或在公告明确的特定时间自动生效，成为本政策的一部分，我们有权根据需要不定期修改本政策、制定或修改各类规则。

十一、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本政策的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政策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争议解决：您和我们就本政策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浙商基金平台相关服务时，就您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访问、更正、删除等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或您在使用浙商基金平台相关服务时遇到任何问题，您都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客服邮箱：services@zsfund.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1 楼及 12 楼

邮编：200120

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以官网最新通知为准。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